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的要求，现将我单位 2021 年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 2 项（子项 7 项），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核发”。因事业单位改革职能调整，“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许可”“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的活动审批”等 3 项涉及森林火灾防治相关行政许可事项依职责划转森林防火主管部门。

我局行政许可事项均已进驻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并同步公布至广东政务服务网，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021 年我局行政许可受理 31 宗，均为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办结并审批同意 32 宗（其中 1 宗为 2020 年受理），其中，新领 26 宗，延期 1 宗，变更 2 宗，注销 3 宗。

二、实施情况

（一）依法实施情况。一是依法实施许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审批，严格把关，按照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条件、标准受理清单受理和审批。二是建立健全与行政许可配套的制度，制定符合实际、

可操作性强的《白云区应急管理局行政许可规范办理流程》，制定印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实行告知承诺实施细则（试行）》，未设定、变相设定和实施其他无法律依据的行政许可。**三是**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期）（新领）等 2 个事项承诺办结时限分别压缩至 1 个、5 个工作日，许可事项时限压缩率由 87.17%提升至 95.65%，提升 8 个百分点，企业和群众办证进一步提速。

（二）公开公示。**一是**公开、优化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在广东政务服务网公开并优化调整我局许可事项依据、办理条件、申报材料及要求、流程、举报投诉方式等内容，实现许可事项网上查询、下载、办理，并同步更新印制线下办事指南小册子，在政务窗口进行派发。确保行政许可审批有法可依、公开透明、高效便民。**二是**公示行政许可实施结果。根据有关工作要求，作出许可决定后 7 个工作日内在信用广州、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或局门户网站公示许可相对人、许可内容、许可日期、许可期限等信息。

（三）监督管理。**一是**继续实施行政许可实施情况通报机制。为加强行政审批事后监管，落实行业监管及属地监管职责，2021 年我局每季度向局有关监管科室、镇街、及相关部门通报上季度许可备案发证情况。**二是**履行职责，加强监管。我局监管业务部门制定危化品领域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并落实执行，检查范围全覆盖，检查方式灵活多样，检查频次科学合理，注重隐患整改，形成闭环。2021 年对我区持证的危化企业开展抽查监管 512 人

次，开展执法检查 278 家次，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10 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10 件，共计处罚金额 57.6 万元。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工作监督。完善行政许可实施行为内部监管机制；现场核查必须由两名执法人员组织监管科室、属地镇街参与检查，确保行政许可实施人员依法依规、廉洁自律、公正审批。

（四）实施效果。我区危化行业整体良好，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达到了设立行政许可的预期效果。我局行政审批及政务服务工作充分得到企业和群众以及区政务服务部门的认可和赞许。2021 年我局被区政务服务部门评为行政审批“绿色通道”优秀部门。

（五）创新方式。一是持续开展不见面审批工作。继续实施“双向快递”服务、企业和群众办事“零跑动”的“不见面审批”服务模式。2021 年“不见面审批”办结业务量达 70 宗；二是设置场景导办。将办理项、申报材料设置场景导办，实现办理项、材料场景导办率 100%，进一步优化办事体验，切实增强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三是实施告知承诺制。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工作，对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无储存）实施告知承诺，制定告知承诺实施细则，选择告知承诺的企业 1 个工作日办结。进一步缩减办理时限、环节、材料，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度，疏通服务痛点与堵点。

（六）推行标准化。一是开展办事指南精准度自查自纠。围绕 14 个主要评估要素逐个事项对照检查规则进行自查自纠，按照指南标准修改完善办理流程、特别环节等信息。二是开展质检

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质检问题清单，逐项对照整改落实，完成受理条件、网上办理流程说明、窗口办理流程说明三方面共 42 处问题整改工作。三是实现电子证照绑定与应用。将所有涉及到电子证照的申报材料进行绑定，并纳入应用，实现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电子证照绑定与应用全覆盖，企业和群众办事可免提交纸质材料，着力化解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办事痛点堵点。

三、存在问题和困难

审批与监管分离，审批助推监管力度不够，相关机制需进一步畅顺，在审批过程中发现许多危化企业监管方面问题，如供应商资质、销售记录、培训记录等台账未建立健全；一些企业证后有关许可、备案手续未能及时办理，如未能及时办理危化品经营许可证后续的工商登记手续或涉易制毒化学品的经营备案等。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及有关建议

继续做好行政审批日常工作，对照审批条件、受理标准严格审查材料合法性、有效性、规范性，把好危化行业市场准入关；强化审批倒逼监管，将有关监管要求贯彻延伸，日常审批中引导监管做好后续许可、备案手续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日常管理台账；助推细化具体监管措施，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危化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证照分离”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